

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LWX83C），住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流连路19号101房，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危险废物，配套建设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已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026年1月4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流连路19号101房从事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可密闭但未密闭，自动粘盒线上方废气收集口被遮挡；我司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6年3月18日向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6〕41号），告知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

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集气罩被遮挡的情况于检查现场完成整改，生产车间已做好密闭措施，改用 VOCs 含量更低的胶水，升级改造了废气治理设施，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的培训。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奥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6 日

